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「劉榮進先生紀念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一、緣起:

68 級校友劉敏賢先生,熱心公益,為追懷親恩,並感念母校培育之恩,特提供本獎學金,鼓勵清寒優秀積極上進之學弟妹。

- 二、獎學金金額伍萬元。獎勵 10 名優秀學生,每名伍仟元。
- 三、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家境清寒,在學成績優良者,均可備齊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間內,向學務處申請。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(原住民學生平均65分以上)
 - (三)清寒證明一份。(本校導師證明即可)
- 四、本獎學金由「花蓮高中獎學金委員會」審查辦理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,教務、學務、 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主任及各年級教師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- 五、於校慶時,頒發得獎學生獎學金並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,經校長核定後,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「劉榮進先生紀念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表									
申	請 人	年	班座	运 號:	姓名	:			
	學年度第	學期		填表日	期	年	月	日	
德	育	智	育	道寸					
					師				
導師意見:									
校 長					委 員 審查約				